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性。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平性。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二) 公司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体现了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性。董事会选聘刘仁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 公平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总裁向董事会提名选聘刘仁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选

聘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